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MB2F3367820261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上海紫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36782026160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226-10208761	大家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	SH6491N1BEV-8	1(辆)	180000.00	180000.00
2	-	【配件】上牌服务	-	1(件)	1500.00	1500.00
总价（元）		1815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1815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户： 584783431700015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 航南路380号

电话： 15921470571

联系人： 采购人

2026年10月20日

乙方： 上海[illegible]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4幢一层101-1室

电话： 13[illegible]789

联系人： 周帮连

开户银行：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号： 584783431700015

2026年10月20日